



以無人機調查室內空間之授權與救濟

林鈺雄 ·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

退休化學老師甲涉嫌在其承租的某郊區鐵皮屋內製造安非他命（第二級毒品）。負責調查本案的司法警察官乙，為蒐集證據，陳報其警局長官並得其同意後，以無人機搭載熱顯像儀及高倍率攝影鏡頭，於該屋外探知室內活動，隱密蒐證達1個月。機上熱顯像儀蒐得疑似甲製毒顯像（蒐證A），攝影鏡頭則從窗戶外拍到部分室內活動（蒐證B）；某日，甲短暫外出未關門，乙趁機操控無人機進入屋內拍到製毒用具、原料及半成品的清晰影像（蒐證C；未錄音）。隨後檢警據此聲請搜索票，當場查獲，警方移送檢方偵辦。

試問以上乙所為科技偵查手段，依我國現行法是否合法？甲得否對該處分提起救濟？

🔍 關鍵詞：科技偵查、無人機、熱顯像儀條款、準抗告、有權利有救濟原則

壹 爭點

司法警察官乙以無人機蒐證之合法性及其救濟，涉及2024年7月新增修刑事訴訟法（下稱「刑訴法」）第11章之1「特殊強制處分」的解釋適用問題，爭點分述如下¹：

Q1、偵查機關（或其輔助機關）秘密派遣無人機調查室內隱私空間的干預屬性及其授權規定（刑訴法 §§ 153-3, 153-6）。本件司法警察官乙秘密安裝行為是否合法，取決於上開授權規定。

Q2、受干預人甲得否提起救濟？關此，涉及備受爭議的新增修科技偵查處分之救濟規定（刑訴法 § 153-10）²。

貳 解析

一、干預屬性及其授權規定（熱顯像儀條款）

DOI: 10.53106/1684739327104

¹ 參林鈺雄，科技偵查之立法沿革與新法簡介，月旦法學雜誌，359期，2025年4月，6-22頁。

² 參林鈺雄，刑事訴訟法（上冊），十三版，2024年，490-491頁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